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4521.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

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6〕5号)发展改革委：你委《关于报送发展循环经济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方案的请示》(发改环资〔2005〕26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同意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附件：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精神，切实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增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政策措施，向国务院提出建议；协调解决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讨论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指导、督促、检查发展循环经济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成员 召集人：姜伟新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成员：吴晓青 环保总局副局长 刘燕华 科技部副部长 朱志刚 财政部副部长 鹿心社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仇保兴 建设部副部长 胡四一 水利部副部长 张宝文 农业部副部长 姜增伟 商务部副部长 邵宁 国资委副主任 王力 税务总局副局长 张为民 统计局副局长 雷加富 林业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

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三、工作规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